

大庆石油高级中学石油高中通勤车服务采购中标（成交）明细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大庆石油高级中学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石油高中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编号：[230601]QC[TP]2022002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通勤车服务采购）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大庆市翔安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68,51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道路旅客服务	453220	1.正常工作日260天，每天3台车3个台班，合计780个台班。2.机动80个台班（教师培训、学习、活动、学生演出、写生、比赛、体检、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以上预计860个台班（临时用车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付款以实际发生台班数为准）。	1. 通勤车辆除负责提供服务保障学校正常通勤业务外，还应为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服务。因此，在 为学校提供服务期内，车辆不能擅自离开学校，以保障学校所组织的临时用车。2. 驾驶员应有A1驾照，司机必须为本公司司机，开始提供服务时出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由采购单位核验，谈判现场无需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市际包车客运或市际包车客运以上，开始提供服务时出示由采购单位核验，谈判现场无需提供。3. 按实际发生的台班数计算，开具交通运输业发票，通过财政支付局按合同规定方式结算上一年度费用。4. 通勤车线路、时间、停靠站点根据学校需求不定期调整，中标公司需无条件配合。5. 中标公司必须保证通勤车辆外观、内部空间整洁、无异味，无车体广告，车内温度保证冬暖夏凉。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注：按照《大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每一个年度合同期满前，对中标单位按项目需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续签，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7、季度付款跟据实际发生台班数计算季度全额并依据（征集教职工通勤车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百分比，满意率达90%以上（包含90%）付季度全额，未达90%满意率，按照季度全额乘以百分比付款。8、通勤车运行路线及发车时间见附件。	合同全部满足文件要求。	428.50	860.00	台班	368,510.00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7月07日